

DIGITA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業績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471	90,626
銷售成本		<u>(51,843)</u>	<u>(72,630)</u>
毛利		10,628	17,996
投資開支淨額		(22,352)	(8,617)
其他營運收入		1,699	623
行政支出		(32,211)	(18,79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20,300)	(49,950)
先前於儲備處理之商譽減值虧損		(89,958)	—
收購投資證券之訂金之撥備		(10,000)	—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19,657)	(36,4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u>(7,233)</u>	<u>(800)</u>
經營虧損	3	(189,384)	(95,975)
融資成本	4	(389)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271)	—
附屬公司出售/清盤之收益		—	22,5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	(567)
除稅前虧損		<u>(191,049)</u>	<u>(73,983)</u>
稅項	5	—	(130)
本年度虧損		<u>(191,049)</u>	<u>(74,113)</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5.26港元)</u>	<u>(8.98港元)</u>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分類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之規定改變申報分類之界別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披露資料已作修訂，使呈列方式符合一致。

商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予重列先前於儲備中對銷之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斷定商譽有所減值時於收入表內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後作出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包括：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娛樂服務；提供互聯網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電訊服務；及投資及金融服務。

業務分類

	提供互聯網廣告												綜合	
	分銷及貿易業務		提供娛樂服務		及設計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		投資及金融服務		對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9,973	76,471	1,243	1,072	567	3,770	3,065	-	7,623	9,313	-	-	62,471	90,626
分部間銷售	-	-	-	-	-	-	5	-	500	-	(505)	-	-	-
合計	<u>49,973</u>	<u>-</u>	<u>1,243</u>	<u>-</u>	<u>567</u>	<u>-</u>	<u>3,070</u>	<u>-</u>	<u>8,123</u>	<u>-</u>	<u>(505)</u>	<u>-</u>	<u>62,471</u>	<u>-</u>
分類業績	<u>(7,710)</u>	<u>(8,079)</u>	<u>(6,157)</u>	<u>(899)</u>	<u>(93,346)</u>	<u>(624)</u>	<u>(6,710)</u>	<u>(699)</u>	<u>(72,389)</u>	<u>(86,105)</u>	<u>-</u>	<u>-</u>	<u>(186,312)</u>	<u>(96,40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72)	(1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23
經營虧損													(189,384)	(95,975)
融資成本													(389)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271)	-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5)	(567)
附屬公司出售/清盤之收益													-	22,585
除稅前虧損													(191,049)	(73,983)
稅項													-	(130)
本年度虧損													<u>(191,049)</u>	<u>(74,113)</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貨物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1,904	90,626	(182,303)	(96,406)
中國	<u>567</u>	<u>—</u>	<u>(4,009)</u>	<u>—</u>
	<u>62,471</u>	<u>90,626</u>	<u>(186,312)</u>	<u>(96,406)</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72)	(192)
未分配公司收入			<u>—</u>	<u>623</u>
經營虧損			<u>(189,384)</u>	<u>(95,975)</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079	2,045
退休金供款	127	53
其他員工成本	<u>4,231</u>	<u>2,452</u>
員工成本總額	6,437	4,550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	2,000	1,333
核數師酬金	565	502
折舊		
自置資產	3,812	1,365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7	—
並經扣除：		
利息收入	7,622	9,14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u>	<u>173</u>

4.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02	26
融資租約承擔	6	—
	<u>389</u>	<u>26</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乃指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91,0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1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349,759股（二零零一年：8,252,334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5號「每股盈利」第42段之規定，用以計算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再作調整。

由於轉換於年內已失效之認股權證會導致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得之憑證有以下限制：

- (1) 年內，貴集團就若干應收短期貸款作出全數撥備19,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份之資料及解釋，讓吾等得以弄清作出是項撥備是否恰當。
- (2)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10,000,000港元以收購一間台灣公司12.5%權益。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裡，上述已付金額被列為訂金。於本年度內，貴集團就上述訂金作出全數撥備。吾等未能取得充份之資料及解釋，讓吾等得以弄清作出是項撥備是否恰當。

並無任何其他可供採用之理想審核程序，使吾等能弄清上述事宜。倘調整上述數字，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由於審核範圍有所限制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了吾等能取得充份憑證，得以弄清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撥備是否恰當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單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未能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作審核之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降至約62,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1.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19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74,100,000港元）。虧損擴大主要來自先前於儲備中處理之商譽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會計實務準則，故其於本年度從收入表中扣除。

業務回顧

(i) 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由76,500,000港元下跌至50,0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

- (a) 一名董事離去，以致所得市場資料減少；
- (b) 審慎行事，特別是在全球電子業衰落的時候，加上更多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只會與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及
- (c) 配合本集團之策略，逐步撤出這個易受經濟情況影響、信貸風險高但邊際利潤低的行業。

由於本集團加強收緊行政開支，故儘管營業額及邊際利潤（二零零二年：2.4%；二零零一年：5%）於二零零二年均告下跌，但貿易業務之虧損淨額卻較去年為低。預期本集團將會貫徹執行審慎的信貸政策，僅會向可靠的客戶提供信貸額，並加強成本控制，以祈來年之業績有所改善。

(ii) 證券及金融

本集團之證券及金融業務之營業額微跌12.9%至8,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較，營業額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投資環境欠佳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本集團在借款予下列客戶時已見審慎：

- (a) 熟客；
- (b) 上市公司主要股東；
- (c) 已抵押證券（具有另外100%保證金）；
- (d) 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創業板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

但仍需作出呆賬撥備。上述情況乃由一項或多項因素結合所致，包括市場氣氛自九一一事件後有所變動、大企業的賬目醜聞、全球股票市場整體放緩等。

來年，本集團將會收緊信貸控制，並致力追收「呆賬」，務求撥回先前所作之撥備。

(iii) 娛樂、互聯網廣告及設計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娛樂、互聯網廣告及設計服務業務之表現欠佳，營業額及業績均遜於去年。

由於經濟放緩，客戶對投資於「收益未明」的項目大都採取審慎態度，以致上述業務之經營環境非常困難，本集團之業務亦因而受到拖累。

為了扭轉劣勢，本集團將會更善用本身的優勢—中國正式簽發的娛樂牌照，並重訂收益模式。

本集團謹此欣然公佈，我們是「F4」在中國舉辦的演唱會的協辦單位，並為馬來西亞3D動畫卡通片「反斗天庭」之中港台發行代理。本集團預期來年之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iv) 電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展開電訊業務，並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是項業務錄得約6,700,000港元之虧損，主要是由於計入開辦成本所致。

電訊業務是透過附屬公司數碼寰球新網有限公司進行。數碼寰球新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與Nunet Global Inc.（一間與中國電信建設總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擁有45%權益）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

由於連繫較佳及營業額穩步上揚，本集團預期電訊業務將於來年初享成果。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29,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246,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7,6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僅為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僅為0.090（二零零一年：0.025）。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存款、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及美元又互相掛鉤，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聘用了4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現行慣例一致，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金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提昇其致力推動本集團發展的積極性。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之討論

核數師就本公司對一(1)項應收貸款及一(1)項投資之處理方法作出保留意見。

(A) 作出審慎行動，就應收短期貸款作出撥備

上述貸款乃於二零零一年度作出，基於借款人於業內之知名度及其良好的信用備語／業內知名人士所作之擔保。事實上，初期之還款情況良好。然而，或許是由於經濟環境有變的關係，其後的貸款劇增及借款人拖延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已發出數封催繳信，包括一封由律師發出的正式催繳信。儘管已拖欠超過半年，但欠款仍然未獲償還。最終，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

另外，核數師質疑借款人之還款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採取審慎行動，建議就全數尚欠貸款作出全數撥備。

儘管我們已進行多次討論及多番努力向核數師解釋有關情況，但核數師仍然在報告中就上述撥備是否恰當之問題作出保留意見，董事會對此感到詫異。

然而，董事會將會跟進上述借款人之還款情況，並於其作出還款後撥回有關撥備。

(B) 作出審慎行動，就一項投資作出撥備

去年，本公司投資於台灣雜誌出版商，其創辦人為一名資深出版商，並為日本最著名創業資金公司之總經理。投資代價乃按業務潛力及一名台灣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釐定（具折讓）。

此公司之初期成績不俗－發行「DGM」雜誌，成功爭取上海Cebit-Asia博覽會展覽雜誌台灣航空資訊報的編製權。此外，上述公司亦正與中國有關機場報章發行人就聯盟事宜而進行磋商。

然而，現金流入量較預期為少。公司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故要求本公司以貸款或額外股本之形式注入額外資金。

董事會持審慎觀點，認為不應在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再投入額外金錢，並要求其他股東注資。然而，由於其他股東（亦為台灣大企業及上市公司）亦採取相同策略，以致情況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拖著。

此後，該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所有員工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被辭退，以減少不必要的資金流出。根據台灣法例，倘一家公司沒有活動一年，將會被政府除名。

在靜候其他股東改變初衷或物色新投資者之同時，鑑於該公司已無任何員工，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停止運作，本公司遂採取審慎行動，就整項投資作出全數撥備。

所有有關資料及行動包括：—

- (1) 由有關公司編製之多份雜誌、特刊 (Cebit-Asia) 及報章已提交予核數師審閱；
- (2) 邀請核數師（或其台灣公司人員）到訪該公司當時之台灣辦事處作實地考察，以確認該公司已遷出；
- (3) 提供核數師與主要前僱員，包括該公司重要人物（創辦人）之直接聯絡方法，以便查詢所需資料；及
- (4) 可從台灣會計師取得／由其確認該公司之整套文件等資料由其管有及該公司正處於「不活動」狀態。

然而，由於核數師並無明確列出有助彼等弄清有關情況所需，故董事會未能推斷彼等之實際需要。

核數師亦在報告中就上述撥備是否恰當之問題作出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發表進一步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遵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因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保證（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指如有而言），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4及第6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發行之股份或由本公司股東認可之任何代息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本公司股東必要資料以協助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作出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將以獨立文件形式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